



中国当代名人随笔

苦瓜 苦瓜 瓜



李子
國文

中国当代名人随笔



苦瓜 苦瓜

李国文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001号

中国当代名人随笔

瓜 苦瓜

李 文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印张 5插页 154千字

1995年3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0,001—15,000

ISBN 7-224-03705-2/I·852

定 价: 7.70元

● 序

李国文

我写这类随笔、散文的年头，说早也很早，说晚也很晚。和我写小说一样，对我来讲，也是一件乐在其中，苦在其中的事情。

·一九五七年，我曾经以复姓“公羊”的笔名，在一家报纸的副刊，发表过一篇短文。那是我写的第一篇议论文字，曰《破除陋规》。所谓“陋规”者，也是深感对作者和作品的那种层层把关的，过于热心的帮助，对于作者的困扰，因而提出了一些异议。

我认为一篇文字问世，如果谈到把关的话，首先，作者在把关，他要对自己负责；其次，采用作品的编辑、主编在把关，他们要对自己的报纸、刊物负责，这样，也就足够足够了。

因此，在这个运作过程中间，更多的关心者热情地或义不容辞地介入其中，不一定是件好事。因为甲说甲的，乙说乙的，会使得作者无所适从，茫然无主。而此甲此乙不是等闲人物，说

出来的话，岂敢漠然视之；可高度重视的话，此甲此乙的“宝贵”高见，好是好，未必就能采纳；惟其身负重任，非同一般的人士，听而不闻，好像也不是办法，这真是很让作者踌躇为难的事情。

中国人有这种诲人不倦的雅癖，年长些，官长些，资格老些，更容易有耳提面命的嗜好。所以，我虽然尽力理解他们的出发点，是无比得好。但作品如同人，再好的外科手术，这儿动一剪子，那儿开一刀的话，不伤元气，也留疤痕。因此，总以拯救世人为己任，把所有的人都视作在堕落之中的大人先生们，是不是可以改革一下，相信作者，也相信编辑，何必日理万机之后，还要像塾师在那儿朱笔圈改，案牍劳形呢？

可想而知的结果，这篇短文，是构成我一九五七年无妄之灾的两大“罪证”之一。另一篇就是发表在当年《人民文学》七月号上的“大毒草”，短篇小说《改选》了，那更是沸沸扬扬，“罪恶”滔天了。

我把《改选》称之为我的“苦酒”，收进了《第一杯苦酒》集子里。那么，这篇短文，大概可算得上是我的一枚地道的苦瓜了。其实，它并不是不可食用的，尤其在溽暑天气里，苦瓜还具有祛热清火的功能。但那时的人，至少是一部分人，神经比较过敏，一点不顺耳的话也听不进去。在这一部分人中，又有那么一些心术不正之徒，厄运便降临了。

从那以后，右冠在顶，身不由己，碧落黄泉，一劫不复。

直到一九七九年以后，恭逢盛世的我，又可以重新执笔写作。我记得，我在小说创作之余，一九八〇年的夏天，正是吃苦瓜的季节，我写了相隔二十多年后的第二篇随笔，题目就叫《苦瓜》，发表在一本发行量不大的叫《文艺》的杂志上，也是

对那些不但诲人不倦，耳提面命，而且若不师从他，以他之道，为己之道，便大不快活的人，提出一点小小意见。

正如苦瓜，北人不如南人爱吃，但现在菜场也可以买到，说明吃的人多了起来。因此，不喜欢吃苦瓜的人大可不必勉强自己去吃。但也不要因为自己不吃，而把爱吃的人，视为左道旁门，视为异类，视为对你的大不敬。在文学领域里，尤其需要这种容人之量。

新时期文学的一个最大特点，不再是一副面孔，允许和提倡进行各式各样的试验，这才有了一些初步的繁荣。如果这些好为人师，总希望左右别人的，爱搞绝对化的人，去买菜做菜的话，保险苦瓜是上不了桌的。

当然，不吃苦瓜，死不了人；但吃了苦瓜，也同样不会死人的。何况，还会去火，尤其对那些虚火上升，肝火旺盛，邪火上焦，欲火难忍之人，不无益处。如果这样，何不东瓜西瓜，南瓜北瓜，甜瓜苦瓜，葫芦茄子一起上呢？在文学这饭桌上，不也更多一些热闹吗？

敝帚自珍，这两篇短文，很遗憾的是，怎么也找不到了。

所以，在把这近年来所写的西十五篇文字结集出版时，就用《苦瓜苦瓜》作这本书的书名了。

苦瓜虽苦，但绝对可以放心吃的。

● 目 录

多之患	(1)
盛名之累	(4)
文化稍息	(8)
“过劳死”及其它	(11)
拜把子的背后	(14)
“喜闻乐见”新解	(17)
祭神如神在	(20)
书潮似水	(23)
聪明与糊涂	(26)
朱无璋的报复“情结”	(29)
“首级”考	(32)
无爱无家	(35)
可怜父母心	(38)
中人之资	(41)
广告的迷惑	(44)
谈伎撒谎	(47)

闯牌子与砸牌子	(51)
苦难的历程	(56)
高消费面面观	(60)
白行简和他的《大乐赋》	(68)
主奴之间	(75)
空心大老	(81)
曹操若健在	(88)
说嘴容易	(91)
鲜鱼、咸鱼及其它	(94)
无聊之聊	(104)
一本书的回忆	(111)
曲终人不見，江上数峰青	(115)
秋天的感觉	(127)
胡同之死	(131)
好心之过	(134)
试金石	(138)
咖啡的思绪	(147)
丫环、丫环心态及其它	(152)
尴尬人	(161)
饮茶粤海	(170)
“名片”考	(175)
“美人计”考	(179)
祢衡、孔融、杨修之死	(182)
“东坡肉”考	(187)
进补说	(190)
鸽子，鹿和麻雀	(193)

沧桑万金油.....	(198)
一千年前的文坛一瞥.....	(202)
没有“永远”	(211)

●多之患

物以稀为贵，什么东西多了便不值钱。

谷贱则伤农，所谓“丰收成灾”也。书读多了必呆，所以，现在满街大款，没有一个博士，越是没文化，腰越粗。官多了，轿车也就多，车多了，势必交通堵塞。

多，有时候是好事，有时候，也很容易产生负面作用。

当然，人民币多了，倒不是什么坏事；不过，许多人的堕落，却和钱有关系的。一种是钱多了，还想弄更多的钱，便不择手段，无所不为，甚至为非作歹，贪赃枉法；一种是钱多了以后，便骄奢淫逸，腐化堕落，吃喝嫖赌，为富不仁。结果，轻则撕掉党票，摘掉纱帽，重则跳楼上吊，判刑坐牢，乃至杀人越货，黑帮绑票的事情，也频频发生了。一般说，“满则盈”，多，是很容易成患的。

中国最多的莫过于人了，这个世界冠军谁也抢不走。

其实，我记得小时候，并不觉得人之多，多到可怕的程度，也不知道人之多，会把国家拖累到这步田地。三十年代，全民抗战，大家都唱《中国不会亡》，因为不会亡的主要原因，有四万万五千万同胞，就凭一对一地拼刺刀，足可以打倒日本侵略者，取得最

后胜利，于是很为中国的人多而自豪。可五十年过去，弹指一挥间，人口剧增十一亿挂零，但为这个世界第一感到骄傲者，倒不多见了。

六七十年代，国人已达八九亿之众，要刹车还为时不晚，一句以人多热气大，干劲高，吐一口唾液，足可以淹没一个国家的豪言壮语，人口又呈爆炸之势。所以后来头脑不发热时，一想到那些嘴巴，除了吐唾沫，还要吃饭，仅吃饭不行，还不能光屁股，于是穿衣、要住房、要发工资，就为愈来愈多的人口，感到不寒而栗了。仅仅喂饱这十一亿张嘴，岂是一件容易的事吗？如今这个世界第一的光荣，要是不加控制的话，很可能是个灾难，有识之士，无不为此感到忧心忡忡。

因为人到底异于禽兽，不仅仅喂饱就满足的，还有其它的生活要求和消费欲望，于是人越多，麻烦也越大。若到上海南京路，北京王府井看一眼，那万头攒动，熙熙攘攘，令人有缺氧之感的场面；有一句成语，“人多为患”，或者“人满为患”，恐怕是再准确不过的形容了。

这两处可算是中国最大的商业中心，应该是物的海洋，但其实更是人的海洋，购物的人多于欲购的物，自然是物贵人贱。就会明白每月发工资那两个钱，为什么总赶不上物价的上涨了。要是中国人口还保持四万万五千万的话，不是一个饭碗有三个人抢，而是三桩差使由一个人挑，整个社会不是人多于物，求大于供，而是物多于人，供大于求的话，那么眼下衣食住行的情势，怕是另外一种样子了。

人多了，人就不值钱，物少了，物就得涨价。所以，工资像行走蹒跚的老爷子，永远追不上像腿脚利索的年轻人似的物价，这是一点办法也没有的事，问题就出在这一个“多”字上。凡多，而

无节制，则必生出些麻烦的事端来。

也许中国人比较崇拜韩信将兵，多多益善的道理，也许小农经济思想更信奉“人多好种田”的古训，所以一切求大，求全，求多，成了上上下下的不可遏止的惯势。而最终无不成为一个沉重包袱，压得自己喘不过气来。这类不见棺材不掉泪的人，直到这种时候，才明白吸取教训，才肯于改弦易辙的。多，未必就稳操胜券，著名的赤壁之战，淝水之战，曹操、苻坚纵有千军万马，不也饮恨败下阵来。韩信结果被吕后捉去杀了头，可见提倡多多益善者，也未必多么高明。

补品吃多了，鼻孔流血；女人玩多了，杨梅大疮；钞票捞多了，腐化堕落；小说中淫秽笔墨多了，害人误己。因此，我相信，提倡一下适可而止，对我们这个爱偏激，爱过头，爱矫枉过正，爱大、爱全、爱多而不厌足的民族来说，也许不是一件坏事。

贪多的苦头，我们吃得够多的了。

●盛名之累

中国有句俗话，叫“礼多人不怪”；说明我们是重礼仪、礼貌、礼节的民族。在地球上，被称作礼仪之邦、举世公认的也只有我们中国。因此很让人扬眉吐气，脸上增光的。

这个礼仪文明方面的冠军地位，好像世人至今也难以逾越。

何谓“礼”？辞典解释曰：“社会生活中由于风俗习惯而形成的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和各种礼节。”还引证了《晏子春秋》里的一句话：“凡人之所以贵于禽兽者，以有礼也。故《诗》曰：‘人而无礼，胡不遄死。’礼，不可无也。”

所以，从孔老夫子开始，礼乐诗书这些基本教材，礼是放在首位的。习礼，作为士的一项重要课程，“能习礼而成其士也”。举手投足，无不据礼行事，哪怕闺房之中，两口子对坐，也有礼节讲究的。要把桌子捧到眉毛那个高度，这叫“举案齐眉，相敬如宾”。其实手老举着，肯定够难受的，但不能放下来，古人硬是这样一板一眼。于是磕头必须三跪九叩，五体投地，吃饭一定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哪怕肉切得不那么方方正正，也不能吃。“割不正不食”，孔夫子就这么规定的。这些礼数，虽

然繁文缛节，也表明了中国人礼之久远，之复杂，之丰富，之多样，这才被世人仰慕。

因为人类是从茹毛饮血的野蛮状态下，渐渐进步到文明生活中来的，在这过程中所形成的礼，体现出人不仅仅是物质的，而且也是精神的创造者。礼，其实就是一种精神。人有精神世界，动物没有，不然的话，就像《晏子春秋》所讲，人和其它动物就没有什么区别了。所以，礼是衡量国民文化素质好坏的尺度，也是判断社会文明程度高低的标志。

直到现在，作为礼仪之邦的中国，每年三月，还把礼貌视作精神文明月的一项重要内容；报纸登，会议讲，评先进，搞表扬，提倡不遗余力的。什么礼貌用语啦！微笑服务啦！礼让三先啦！门前三包啦！形诸文字，付诸行动，很轰轰烈烈，很热闹一番的。

甚至还大张旗鼓地选出中国的或某地的礼仪小姐呢！

小姐而冠之曰礼仪，打出这块金字招牌，别人就不敢置喙了。挂羊头卖狗肉，是我们国人的最善聪明圆通之处。

看吧，先生们，一点也用不着遮遮掩掩，偷偷摸摸的了。那一位位靓女，泳装登场，线条毕露，胸高臀肥，玉腿横陈，令人目不暇给，想入非非。前排的评委，作神色严肃状，评头品足；后排的观众，眼睛大吃冰淇淋，陶醉其中。名曰振兴礼仪，实乃变相选美，目标达到，名声动听。这种基本上以女性的腰、臀、胸三围为展览重点的活动，与礼相距甚远，但人们却能在礼的名目下，心安理得地一饱眼福，大过色瘾。傻呼呼的老外，是决想不出咱们中国人既能遮住脸，又不挡住两眼看女人大腿的高招来。

这种金玉其外的礼，也算是礼仪之邦的创造和发展了。

所以，现实生活中的礼，有时候，不但离题，甚至离谱。礼之有或无，多或少，全系之于切身利益，利则趋之，尾巴摇得山响，害则避之，躲之惟恐不及，要不就龇出虎牙，一副笑嘻嘻的样子。用得着，礼遇优加，用不着，便去他妈的，已到了绝对的实用主义的程度。下级见了上级，那礼是为了讨好，上级见了更上级，那礼是冲乌纱帽去的，于是鞠躬作揖，问安打千，嘘寒问暖，脸上开花。

由于礼的实用性，诸如上学入托，出门买票，求职转干，户口执照，办证登记，住院开刀，乃至火葬排队，寻死上吊，凡是想做成一件事者，没有这种名曰礼的红包，或者和红包等值的礼品递过去，你就只好尝闭门羹。否则，狗脸生霜，眼高八丈，你就靠边站吧！无礼寸步难行，有礼走遍天下，只要礼到了，后门敞开，袖里乾坤，作弊猫腻，包庇纵容，都不是不可能的。礼全用到这些地方，当然每年三月份，要提倡那正经八百的礼貌、礼仪、礼节了。

因此，每当看到马路上，商店里，公共电、汽车中，影剧院和其它人多场合，一个个火气特别大，谁跟谁都欠二百吊似的，一言不合便操娘，两句话不对，便动手抄家伙，或横眉冷对，或脸红脖子粗，或拳脚相加，或头破血流，好像恶狗村一般。于是真盼着挂历上把每个月都印成三月，精神文明再加上雷锋叔叔，一个永远的春天，该多好呀！

也就用不着凡排队，必加楔，必拥挤，一定要乱作一团，方肯罢休。凡好事，必争先恐后，必寸土不让，哪怕削尖脑袋打破头，也不让人。凡矛盾，必你死我活，必不共戴天，不死一口子绝不丢手。其实，客客气气，以礼相待，和风细雨，互敬互让，天下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呢？

人的脾性是很无奈的，得不到的时候，想尽方法要得到它，等弄到手以后，又不十分珍惜了。也许我们已是世所公认的礼仪之邦，名声在外，还用得着那么在乎嘛，也就无所谓了。于是，礼不礼的，自然视若敝屣，撇在一边了。

这大概就是盛名之累的反弹吧？

● 文化稍息

前些日子，在电视新闻里，看到日本的里千家，来中国表演茶道。

据说，茶道原是出自中国本土，后来，失传了。幸好我们的近邻，替我们保存了这份古董，否则，还以为我们的老祖宗，也和我们现在一样喝茶，没有什么讲究咧！

一看日本茶道，便会发现咱们中国的功夫茶，大概是古代中国茶道的孑遗了。

应该承认，日本茶道比之潮汕地区的功夫茶，那套程式，要古雅庄重得多，也斯文讲究得多，文化韵味自然更浓郁一点。我在福建南部海边农村，品尝过一位老先生为我烧的功夫茶，自然是相当地道的了。安溪铁观音，武夷大红袍，加上闽南地下的矿泉，还未沾唇，已被茶醉。那壶、杯和滤水器皿，那沏茶的套路，以及韩信点兵，关公巡城的茶式，也颇具庄严隆重之意。回想起来，与里千家的表演，多少还有一点神似之处。因此说日本的茶道，是在唐代由中国传到东瀛去的，大概不假，可见中国的文化在世界范围里的影响。